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平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西平县自然资源局师灵镇聂河高标准农田护坡改造及复垦农田整治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师灵镇聂河高标准农田护坡改造及复垦农田整治项目A包（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铭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66.79万元，资产总额为772.5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无（标的名称），属于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无（企业名称），从业人员无人，营业收入为无万元，资产总额为无万元¹，属于无（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广铭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注：

上标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